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關注組」有關 2025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之建議書

1. 政府建議放寬 PM2.5 24 小時平均濃度的超標次數，由現時的 9 次大幅增加至 35 次。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研究¹，收緊污染物濃度上限的指標，但同時容許增加超標次數，會增加多達 24% 的額外健康風險。
2. 我們認為，以 2025 年將可能超標 33 次作為理由，然後把超標次數大幅放寬，是漠視市民健康重要性的建議。政府應該向公開官方的健康風險評估數據，清楚和公眾交待，究竟一個較寬鬆的標準，但容許超標次數較少的情況；還是一個較嚴謹的標準，但容許超標次數較多的情況，對公眾的健康影響更大。
3. 更重要的，是放寬超標次數 35 次的建議，將會訂立一個很壞的先例。日後政府再修改空氣質素指標，將會毫無意義，理由是指標「可超標」的次數可以無限增加。今次的建議是由 9 次增加到 35 次，下次是否又可以由 35 次增加到更多的次數？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7A 條，環境局局長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應為公眾利益而「達致和保持」空氣質素。一個顯然會增加空氣污染次數的建議，試問又如何可以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的立法原意？
5. 假如政府的減排政策奏效，理論上空氣污染的超標次數將會越來越少。五年後、甚至是十年後的「可容許」超標次數，應該是要按年減少。一直維持不變、甚至乎有所增加，絕不是保障市民健康的合理做法。
6. 至於另外兩種不作修訂的空氣污染物，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及臭氧，其污染濃度將不斷上升。根據政府多份文件²，預計 2025 年 PM10 及臭氧的年均及八小時平均濃度，將會比 2018 年大幅上升 5.7% 及 18%。政府有必要收緊兩種污染物的空氣質素指標，以顯示政府控制空氣污染的決心，而不是辯稱空氣質素指標並非推動空氣污染減排政策的原動力。
7. 根據港大公共衛生學院達理指數，過去五年由於香港的空氣質素長期高於世衛標準，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共有 10,106 人因為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關注組認為政府必須儘快收緊空氣質素指標至世衛《指引》最嚴格水平，確保公眾健康。

總結關注組的訴求：

- 取消放寬微細懸浮粒子(PM2.5)超標 35 次的建議
- 收緊現時 PM10 及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
- 儘快收緊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至世衛《指引》最嚴格水平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關注組（下稱關注組）於 2018 年 7 月成立；成員包括環保團體、醫護組織、立法院議員，及大律師，合共 20 個單位。關注組的訴求：

1.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收緊至世衛《指引》最嚴格水平；
2.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必須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本，由此制訂更進取的政策框架；
3. 空氣政策必須包括更徹底的減排政策、減碳減污染的交通規劃。

¹ Lai, H. K., Wong, C. M., McGhee, S., & Hedley, A. J. (2011). Assessment of the health impacts and economic burden arising from proposed 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in a high pollution environment. The Open Epidemiology Journal.

² 整理自《[香港空氣清新藍圖\(2013-17 進度報告\)](#)》、環保署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專家小組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第六次會議文件

關注組成員名單：



Hong Kong Thoracic Society



香港胸肺基金會
HONG KONG LUNG FOUNDATION



香港兒童呼吸及過敏學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PAEDIATRIC RESPIROLOGY AND ALLERGY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the Hon
KENNETH LEUNG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



駿發花園第一座業主會

中九幹線環境問題關注組